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102 號函核定

- 一、 本規定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項專業訓練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 三、 專業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 學科成績占總成績 50%。
 - (二) 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占總成績 25%。
 - (三) 操行成績占總成績 25%。
- 四、 受訓人員成績考核方式：
 - (一) 學科成績考核：
 1. 二等：
 - (1) 期中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50%。
 - (2) 期末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50%。
 2. 三等：
 - (1) 期中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50%。
 - (2) 期末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50%。
 3. 四等：

期末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100%。
 4. 縮短專業訓練：

期末綜合測驗：各科目依訓練課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占該科目成績 100%。

(二) 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 操行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 體能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能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專業訓練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 學科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列入測驗課程已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學科列入測驗課程已教授之總時數，為學科總成績。

(二) 學科、體技及執勤實務及操行成績按本規定第 3 點之百分比計算為專業訓練總成績。

六、各科試卷及成績單，經任課老師（教官）評分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教官）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交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相關單位處理。

七、依規定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事前報請移民署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八、曠考者，該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九、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 1 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十、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